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發生。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97,34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6%。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十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完成(「完成」)已在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發生。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97,34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6%。

緊隨完成後，承配人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承配人王金秀女士為一名專業個人投資者，彼於中國內地之（其中包括）藝術品、紅酒及房地產方面均為資深收藏家和投資者。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108,700,000港元擬用作(i)清償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提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位於鹽城市鹽都區的部分商業大廈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的部分資本承擔及(ii)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9.48%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6%。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基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通知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旺基有限公司（附註1）	335,301,000	32.66	335,301,000	29.83
劉開進先生（附註2）	37,503,000	3.65	37,503,000	3.34
東台際華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台」）（附註4）	<u>171,120,000</u>	<u>16.67</u>	<u>171,120,000</u>	<u>15.22</u>
小計：	543,924,000	52.98	543,924,000	48.39
承配人	581,000	0.05	97,921,000	8.71
公眾	<u>482,215,000</u>	<u>46.97</u>	<u>482,215,000</u>	<u>42.90</u>
總計	<u><u>1,026,720,000</u></u>	<u><u>100.00</u></u>	<u><u>1,124,06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劉開進先生（「劉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有限公司為335,301,000股股份之直接擁有人。
2. 劉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本公司擁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有關該等證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倘上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下的所有兌換權或認購權(視情況而定)獲全面行使，總計90,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0股股份將分別獲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將增至1,249,060,000股(假設配售事項完成)。
4. 東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